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声明与承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风险提示

一、长江来水风险

公司所属的梯级水电站均分布在长江中上游，发电量与长江来水密切相关，来水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电力生产会产生一定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梯级电站担负保供、防洪等多项任务，运行条件复杂。新型电力系统对水电站调峰调频、顶峰发电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水电站机组容量大、台数多，设备种类多、运行周期长、设备运行管理难度大，大坝安全管理责任重。抽水蓄能、新能源、智慧综合能源等新业务点多面广，安全风险防控面临新挑战。

三、电力市场风险

电力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国家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同时宏观经济形势及气候变化给电力需求带来不确定性，公司需积极面对电力体制改革中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带来的影响。

四、投资管控风险

在全球经济增长趋缓和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公司开展对外投资，受到国内外政治环境和资本市场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影响，对外投资难度加大。

目录

风险提示.....	3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6
一、企业基本情况.....	6
二、企业报告期内情况.....	7
三、企业环境信息情况.....	9
四、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机构情况.....	9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11
一、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11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12
三、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四、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4
五、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5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6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6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16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	16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规模 10%.....	16
五、报告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17
六、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7
七、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18
第四章 财务报告.....	19
第五章 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	20
二、查询地址.....	20
三、查询网站.....	20

释义

发行人/长江电力/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3年1-12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末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川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长江电力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公司英文简称	CYPC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741,859,23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2,741,859,230 元
法定代表人	马振波 ¹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8 号三阳中心 430014
公司网址	https://www.cypc.com.cn
电子信箱	cypc@cypc.com.cn

(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薛宁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2 层
电话	010-58688900
传真	010-58688898
电子信箱	cypc@cypc.com.cn

¹ 公司前董事长雷鸣山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卸任，现由副董事长马振波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雷鸣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二、企业报告期内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雷鸣山	董事长	离任	组织调整
王洪	董事	聘任	增补
滕卫恒	董事	聘任	增补
关杰林	董事	离任	组织调动
苏劲松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赵燕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徐海云	监事	聘任	增补
滕卫恒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徐海云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陈辉	副总经理	离任	组织调动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以及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1、业务范围等发生的重大变化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云川公司的 100% 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前,长江电力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业,拥有长江干流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向家坝等 4 座梯级水电站,控股总装机容量 4,559.5 万千瓦,并受托管理乌东德水电站和白鹤滩水电站。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云川公司系乌东德水电站和白鹤滩水电站的投资运营主体。乌东德水电站核定装机容量 1,020 万千瓦,白鹤滩水电站核定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已全部投产。

2、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长江电力拥有长江干流 6 座梯级水电站,控股总装机容量增加至 7,179.50 万千瓦,增长 57.46%。长江电力的核心业务仍为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长江电力在长江流域的联合调度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促进长江电力做大做强水电业务,突出水电主业地位,巩固长江电力世界水电巨擘地位。

3、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长江电力的资产总额增长,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长江电力负债总额有所增加,负债结构仍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云川公司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负债的偿付安排符合云川公司实际情况,云川公司能够通过经营所得及合理融资安排偿付未来各年度还款金额。本次重组后,受益于装机规模及梯级联合调度能力的提升,长江电力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得以增强,取得借款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将相应提升。长江电力将依托自身信用资源及融资能力,根据云川公司后续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未来融资计划,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确保云川公司经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能够覆盖未来年度借款偿付安排。云川公司借款偿付安排不会对长江电力现金流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长江电力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云川公司较佳的盈利能力将有效优

化长江电力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长江电力财务安全性较强。综上，本次重组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逾期。

三、企业环境信息情况

公司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中规定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业务，水电有效替代了化石燃料的使用，显著降低了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2023年，公司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处罚事件。公司严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高质量完成各项环保工作。

四、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机构情况

（一）中介机构情况

1.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郝丽江、沈彦波

2. 截至本公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付禹彬	010-67594029
工商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李嘉宁	010-66108574
农业银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刘兆莹	010-85109688
中国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荀雅梅	010-66592749
招商银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2层	田雨佐	0755-88026130
民生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舒畅	010-58560971

3.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付禹彬	010-67594029
工商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李嘉宁	010-66108574
农业银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刘兆莹	010-85109688
中国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荀雅梅	010-66592749
招商银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层	田雨佐	0755-88026130

4.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评级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 SOHO5 号楼	杨思艺	010-66428877

5.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评估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D 座 50531	杜洁	010-66428877

6.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可持续挂钩）评估认证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D 座 50531	杜洁	010-66428877

（二）中介机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一) 存续债券详细信息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付息兑 付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 销商	存续 期管 理机 构	受托 管理 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 长电 MTN001	101554062.IB	2015-09-10	2015-09-14	2025-09-14	30.00	4.5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 长电 MTN002	101901055.IB	2019-08-07	2019-08-09	2024-08-09	19.60	2.7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农业银行，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长电 MTN002	102000681.IB	2020-04-13	2020-04-15	2025-04-15	25.00	3.0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建设银行，招商银行	建设银行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21 长电 MTN002(可持续挂钩)	102100945.IB	2021-05-06	2021-05-10	2024-05-10	10.00	3.4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长电 MTN001	102280019.IB	2022-01-04	2022-01-06	2025-01-06	25.00	2.9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农业银行，招商银行	农业银行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2 长电 MTN002A	102280471.IB	2022-03-08	2022-03-10	2025-03-10	20.00	3.0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无
中国长江电力	22 长电	102280	2022-	2022-	2027-	10.00	3.44	每年付	全国银	建设	建设	无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 期中期票据(品 种二)	MTN002B	472.IB	03-08	03-10	03-10			息 一 次, 到 期一次 还本	行 间 债 券 市场	银 行 , 中 国 银 行	银 行	
中国长江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 期绿色中期票 据	22 长 电 GN001	132280 079.IB	2022- 08-25	2022- 08-29	2027- 08-29	10.00	2.80	每 年 付 息 一 次, 到 期一次 还本	全 国 银 行 间 债 券 市场	农 业 银 行、 建 设 银 行	农 业 银 行	无

(二) 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未发生调整。

三、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存续(含报告期内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亿元

债券简称	募集总 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 使用 金额	已使 用金 额	是否与承 诺用途或 最新披露 用途一致	未使 用金 额
15 长电 MTN001	30	用于偿还长江电力本 部的借款, 改善公司 债务结构, 进一步增 强公司竞争力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	30	是	0
19 长电 MTN001	30	用于偿还债务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	30	是	0
19 长电 MTN002	2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债务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	20	是	0
20 长电 MTN002	25	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 流动资金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	25	是	0
21 长电 MTN001	25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 流动资金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	25	是	0
21 长电 MTN002(10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 流动资金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	10	是	0

可持续挂钩)							
22 长电 MTN001	25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	25	是	0
22 长电 MTN002 A	20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	20	是	0
22 长电 MTN002 B	10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	10	是	0
22 长电 GN001	10	全部用于偿还02三峡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	10	是	0

(二) 存续(含报告期内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不涉及。

(三) 特定用途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特定用途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特定用途类型	约定用于该特定用途的金额	实际用于该特定用途的金额	实际用于该特定用途的金额占总金额比例
22 长电 GN001	10	用于偿还 02 三峡债	10	10	100%

(四) 用于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续或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未用于项目建设。

(五)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 22 长电 GN001 期债务融资工具用于偿还 02 三峡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中支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22 长电 GN001	10	全部用于偿还02三峡债	10	0

四、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一)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含权类型	行权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行权	具体行权情况(如有)
19 长 电 MTN00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2-03-15	是	发行人下调票面利率 80BP，投资者回售金额 845,000,000.00 元
19 长 电 MTN002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2-08-09	是	发行人下调票面利率 68BP，投资者回售金额 40,000,000.00 元
21 长 电 MTN002(可持 续挂钩)	票面利率调升	2023-05-10	否	-

注1：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完成发行19长电MTN001，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3.65%，债券期限为5年（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2022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将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2.85%，利率生效日为2022年3月15日，并开展投资人回售登记工作。投资人回售登记于2022年2月23日开始，至2022年3月1日截止。2022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总金额为845,000,000.00元，未回售总金额为2,155,000,000.00元，未回售部分票面利率为2.85%，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

注2：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完成发行19长电MTN002，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3.4%，债券期限为5年（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将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2.72%，利率生效日为2022年8月9日，并开展投资人回售登记工作。投资人回售登记于2022年7月20日开始，至2022年7月26日截止。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回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总金额为40,000,000.00元，未回售总金额为1,960,000,000.00元，未回售部分票面利率为2.72%，计息期限为2022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

注3：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发行21长电MTN002（可持续挂钩），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初始票面利率为3.40%，债券期限为3年，附票面利率调升条款。发行人承诺到2023年末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不低于7,100万千瓦，总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相比2020年9月末增长幅度不低于45%。如2023年末达到上述目标，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如2023年末未达到上述目标，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在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

上再上浮25个基点。截至2023年末，公司自有和控股的水电装机容量为7,179.50万千瓦，已经超过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要求。

(二) 投资人保护条款触发情况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不适用。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公司按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云川公司新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经长江电力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0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正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云川公司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23年1月，云川公司100%股权过户至长江电力，云川公司成为长江电力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规模 10%

不适用。

五、报告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占公司净 资产的比例 (%)	担保发生 日期 (协 议签署 日)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三峡电能 有限公司	长江智慧 分布式能 源有限公 司	4,148.18	0.02	2021年9 月	2021年9 月	2036年9 月

（二）对单笔或同一担保对象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0%的情况分析

不适用。

（三）重大未决诉讼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第四章 财务报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链接地址如下：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4-04-30/600900_20240430_MEWP.pdf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2.《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3.报告期内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二、查询地址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8 号三阳中心 43 层

联系人：王康

电话：027-82568681

邮箱：wangkang1@cypc.com.cn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或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查询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